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简称：报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康恩贝投资价值的判断和认可，同时为了稳定和提升市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和 9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康恩贝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购买均价（元/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伟良	副董事长	18.2580	3.00	6.41	21.2580	0.0080
王如伟	董事、总裁	17.9835	6.30	6.55	24.2835	0.0091
吴仲时	监事会主席	14.7777	5.41	6.40	20.1877	0.0076
李建中	监事	0	1.00	6.55	1.00	0.0004
陈岳忠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75	3.00	6.52	15.75	0.0059
杨俊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70	5.10	6.56	25.80	0.0097
杨贤民	副总裁	0	1.50	6.58	1.50	0.0006
袁振贤	财务总监	0	3.00	6.57	3.00	0.0011
合计		84.4692	28.31		112.7792	0.0423

二、增持的目的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康恩贝投资价值的判断和认可，同时为了稳定和提升市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

四、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由相关人员自筹。

五、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中承诺，在增持股份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包括增持的康恩贝股份。

六、后续增持计划

上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给公司的报告中表示，拟在2018年12月31日前，根据个人资金筹措情况和对康恩贝股价水平的判断，不排除继续增持康恩贝股份。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0日